

广东省司法厅

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陈小华、李若璇、杨培钦、王斌、卓剑程：

经查，因你所在律师事务所已被注销，且你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。

本机关现拟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依法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权利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；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逾期未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朱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19626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